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爱高创科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中城数科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郑锦焕、王红玉、兰晓丽、颜学斌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54、18060、18068、18071号）
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5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锦焕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的工资（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）人民币15480.29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锦焕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792.93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锦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4723.64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三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郑锦焕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6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红玉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的工资（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）人民币13885.06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红玉2025年9

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 850.96 元，第二被申请人就该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红玉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7715.74 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王红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68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晓丽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工资（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）人民币 9103.45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晓丽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 803.79 元；三、第一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晓丽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共计人民币 2383.41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晓丽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8163.61 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四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兰晓丽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71 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颜学斌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工资（含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停工工资）人民币 10454.02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颜学斌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 1042.76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颜学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8501 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第一至三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驳回申请人颜学斌的其

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054、18060、18068、18071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

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